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之二次置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资产置换之二次置换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暨二次置换的进展公告》。公司近日获悉《资产置换协议》进展发生变化，现将资产置换相关情况及二次置换相关方履约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置换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提案》、《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依据前述相关决议，公司（甲方）与乙方陈荣、张炳国、廖育华，丙方廖政宗，丁方李凉凉、周冬玲、周荣德、叶守斌、徐烈锋，戊方厦门珀挺，己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坤拿”或“坤拿商贸”），庚方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上越”或“上越咨询”），辛方上海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

前述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两部分：1、公司以持有的厦门珀挺 100% 的股权置换乙方持有的江西祥盛 51% 的股权（简称“首期置换”）；2、乙方以其通过首期置换取得的厦门珀挺 100% 的股权置换取得厦门坤拿、厦门上越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简称“二次置换”）。

为保障公司利益，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承诺江西祥盛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600 万元、10,400 万元（简称“业绩承诺”），并将就实际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公司作出现金补偿（简称“业绩补偿”）；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承诺就江西祥盛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资产减值作出现金补偿（与对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合称“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江西祥盛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即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 4.6 亿元。陈荣应就张炳国、廖育华的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就前述补偿事宜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就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厦门珀挺已计提的应付公司股利 1 亿元，厦门珀挺应当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期置换安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完成支付；公司向厦门珀挺提供 2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此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自然人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并承诺在其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交割取得厦门珀挺股权后，将厦门珀挺 21.30%、38.70% 的股权（合计 60%）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陈荣就其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的甲方股份作出如下限售承诺：

（1）自上越咨询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陈荣转让甲方股份并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陈荣承诺将该等股份全部锁定直至本条第（2）项约定的完成过户登记日。

（2）自坤拿商贸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向陈荣转让甲方股份并完成过

户登记之日（以下简称“完成过户登记日”）起，陈荣承诺将其合计持有的甲方股份中的 42,245,107 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因后续送转等取得的额外的股份，不含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 12 位股东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限售股份”）自愿锁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当期承诺业绩已按约定完成或现金补偿义务已得到全面履行的前提下，限售股份可自完成过户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期满后，每期分别解锁 1/3。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陈荣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若适用的法律或证券监管机构有其他限售要求的，陈荣承诺严格遵守。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以股权置换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收购江西江西祥盛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关于以股权置换等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收购江西江西祥盛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6）、《关于拟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8）、《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荣）》（公告编号：2019-15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9-159）。

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厦门珀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公司不再是厦门珀挺的股东，厦门珀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江西祥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公司成为江西祥盛的大股东，江西祥盛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西祥盛 51% 的股权，江西祥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原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备案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87)、《关于江西江西祥盛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7)。

二、二次置换相关方履约情况

(一) 坤拿商贸、上越咨询、廖政宗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第 3.3 条第 (1) 项约定, 坤拿商贸、上越咨询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解除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涉及的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根据第 3.3 条第 (2) 项约定, 上越咨询应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陈荣, 前述股份交割当日陈荣应将厦门珀挺 21.30% 的股权转让给廖政宗; 根据第 3.3 条第 (3) 项约定, 坤拿商贸应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给陈荣, 前述股份交割当日陈荣等将厦门珀挺剩余 78.70% 的股权转让给廖政宗与上海橙浩。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 坤拿商贸、上越咨询仍未按《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按期履行股份解除质押及过户的义务。

同时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第 5.1 条约定, 上市公司已向厦门珀挺提供 2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第 5.4 条约定, 廖政宗不可撤销地承诺, 在其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第 3.3 条第 (2) 项的约定交割取得厦门珀挺 21.30% 股权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其持有的厦门珀挺 21.30% 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前述 2 亿元担保的反担保并完成质权登记; 在其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第 3.3 条第 (3) 项的约定交割取得厦门珀挺 58.70% 股权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其持有的厦门珀挺 38.70% 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前述 2 亿元担保的反担保并完成质权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廖政宗尚未履行上述股权质押反担保义务。

上市公司近日获悉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廖政宗与陈荣共同设立永丰珀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下称“永丰珀挺”), 其中廖政宗及陈荣各持有永丰珀挺 66% 及 34% 的股权, 永丰珀挺设立后, 陈荣将其持有的厦门珀挺 77.48% 的股权转让给永丰珀挺, 即通过前述操作, 廖政宗通过永丰珀挺间接控股

厦门珀挺。

坤拿商贸、上越咨询及廖政宗的前述行为已严重偏离了《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已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违约，已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陈荣

上市公司近日获悉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廖政宗与陈荣共同设立永丰珀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其中廖政宗及陈荣各持有永丰珀挺 66% 及 34% 的股权，永丰珀挺设立后，陈荣将其持有的厦门珀挺 77.48% 的股权转让给永丰珀挺，即通过前述操作，廖政宗通过永丰珀挺间接控股厦门珀挺。

坤拿商贸、上越咨询及廖政宗的前述违约行为，导致陈荣的前述行为已严重偏离了《资产置换协议》关于二次置换的约定，已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违约，已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相关方未按约履行义务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前述相关方违约是发生在资产二次置换之时，公司及相关方已按约完成首次置换，江西祥盛已成为公司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述违约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均仍在有序推进中。

（二）因坤拿商贸、上越咨询及廖政宗未按约履行义务，导致上市公司已向厦门珀挺提供 2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缺乏股权质押方面的有效保障。同时因坤拿商贸、上越咨询的违约行为，致使陈荣未如期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使其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如与前述相关方沟通无果，公司将采取不排除法律诉讼等相关途径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督促和监督坤拿商贸、上越咨询、廖政宗及陈荣依照《资产置换协议》及时履行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针对相关方违约行为采取的措施

针对坤拿商贸、上越咨询、廖政宗及陈荣的违约行为，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向坤拿商贸、上越咨询、廖政宗发送《告知函》，告知其停止违约行为，督促坤拿商贸、上越咨询尽早解除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质押，按《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履行二次置换的义务，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过户至陈荣名下，督促廖政宗敦促坤拿商贸、上越咨询按《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履行股票解押及过户义务，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其取得的厦门珀挺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以履行反担保义务。

（二）公司向陈荣发送《告知函》，告知其违约行为，提请陈荣按《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履行二次置换的义务，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所持厦门珀挺的股权过户至廖政宗名下。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